

云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公司登记决定书

云市监撤登字（2023）20-04-171 号

贵州骏狮贸易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，接到关于你公司冒用梁志军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相关举报材料，对你公司的登记事项进行了相关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在设立登记时未经梁志军的同意或授权，冒用梁志军的身份信息，将其注册为财务负责人，采用欺骗手段取得公司登记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。本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，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，可以撤销行政许可；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。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虚报注册资本、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，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，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，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；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，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决定撤销梁志军财务负责人身份。

